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9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9659A00_ATTCH2.pdf、00796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，請依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